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本人巩启春，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任职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本人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

（一）本人不属于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本人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人不属于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人不属于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人不属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本人不属于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本人不属于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本人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 not 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经自查，本人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